

2023年一本好书演讲稿三分钟五分钟(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贸易合同篇一

（一）充分了解国际贸易中基本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合同的合法和有效，必须要掌握完备的法律知识，并且对国际条约及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都要有充分的了解。由于各国的语言和法律存在差异，不同国家的厂商对法律的理解也不尽相同，相同的合同用语在不通过的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如美国和英国对fob□cif等贸易术语就存在着不同理解。若不事先对这些法律上的区别加以了解，就可能造成双方在合同中的误解和分歧，成为造成合同法律纠纷的隐患。

就我国企业而言，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冗杂，很多外销人员上岗前根本没有经过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涉及的面广、环节多、风险大，远比国内贸易复杂，所以从事涉外业务的外销人员必须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熟悉和掌握外经贸业务的各个环节及必要的法律知识，从交易前的客户资信调查到磋商时合同条款的措辞，有关合同成立的条件，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船舶、港口、航线、船龄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支付方式的选择等等。

（二）通过资信调查慎重选择贸易对象。加强资信调查是选择贸易对象的重要方法，能够有效的防控合同中的风险。在国际贸易中，企业所面对的贸易对象良莠不齐，因此交易前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特别重要，通过对对方资信状况进行

调查来筛选资信状况不良的客户，提前排除风险。资信一般包括对方的经营能力经营作风和资信状况。在调查中要重点了解对方的企业性质、贸易对象的道德、贸易经验等，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资金及负债情况，经济作风及履约信用等。举例来说，如果对方的注册资本较小，那么基本可以认定其履约能力较弱，不宜与其签订数额较大的合同，就算签订也要注意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在与对方达成交易前，必须做好资信调查工作，与此同时，资信调查工作应该贯穿整个交易过程，对客户做动态的跟踪调查，以防万一。

（一）谨慎使用合同中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合同订立的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因贸易术语歧义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比如在国内常用的fob和cif这两个贸易术语，在发达的物流业背景下就可能会引发风险。因为这两种术语都规定风险转移地点为船舷，因此只适用于船运，并且只适用于非集装箱运输。那么，从集装箱堆场到越过船舷这段期间货物灭失的风险对于卖方而言就处于不可控状态。如果企业选择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由于没有船舷这一风险分界点，就无法确定风险转移的确切时间地点，从而无法确定责任的归属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产生。

此外，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贸易术语fob、cfr和cif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风险都是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时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交货地点都在装运港船上；三者都属于象征性交货，即卖方凭单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凭单履行付款，只要卖方提供正确、齐全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买方就要履行付款义务。但在实际业务中，三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又有所不同。在cif和cfr条件下，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运输；在cfr条件下，卖方还要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在出口业务中，企业应尽量使用cif和cfr术语，特别是cif术语，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国的外汇收入，即运费、保险费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船货衔接，便于卖方掌握船期，及时安排货物发运，较为安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二）避免风险条款的制定。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企业应当严格审查，尽量避免易产生纠纷的“风险条款”。企业在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合作伙伴的基础上，应严格把握合同条款，根据自身实际能力实事求是地签订合同，没有把握实现的条款不签署，做不到的条款坚决不订。对于自己不擅长的条款内容，可以灵活地利用合同将潜在的风险转移出去，例如可把有关运输的问题交给运输公司办理，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同时，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际贸易保险体系，将可预测的风险用较低的代价转移。

（三）选择适当的付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尤其是出口方而言经常面临无法收汇的困境，因此企业应在合同中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避免难以收汇的风险。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汇款方式是直接汇款、信用证和托收。信用证的特点是有银行信用介入，较好地实现了卖方获得付款与买方获得合同要求的货物这两种对立需求之间的平衡，比较适宜初次交易的企业之间使用。但是信用证的操作比较复杂，费用较高，也容易出现争议及质量纠纷，并非完全有保障。因此对于相互之间比较了解、交易较为频繁的商业伙伴之间，使用托收方式是更好的选择。综上所述，在签订合同时，如果贸易双方是初次交易且互相不太了解，可以使用信用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是频繁交易的贸易伙伴，对对方的资信、企业生产能力相对了解，则不必选择开证、交单、审单等流程繁多，操作复杂而且费用高的信用证，而应选择托收的方式，使交易更加便捷。

（四）选择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当国际贸易出现纠纷时，应当按照合同预先约定的途径予以解决，一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法院诉讼和仲裁。企业只有选择恰当的争议解决方式，才能在发生纠纷时将其顺利解决，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从时间成本来看，法院诉讼，尤其是涉外诉讼，由于在公证、送达等程序方面要求很严，多级审理而且审限不严或不存在，因此所用时间一般会比仲裁长。从裁决质量来看，由于仲裁裁决实体上基本不受监督，仲裁员也不受组织监督，

因此仲裁员在裁决时，其内心可能比法官更容易受非法律因素影响，仲裁裁决质量从合理合法角度而言可能比法院更低。就费用而言，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比仲裁机构收取的仲裁费低很多，但是诉讼律师费用一般会比仲裁律师费用高，诉讼总费用也比仲裁高。从执行角度而言，一国法院的判决难以在另一国家得到执行，而仲裁裁决则可以。总的来说，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关键看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有无资产，如果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没有资产，而对方企业在我国有资产则选择诉讼，便于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财产，对我方当事人有利，否则一般选择仲裁。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仲裁或诉讼，以利于解决合同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对预见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一）建立高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国际贸易业的业务环节多、风险大，因此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对于出口合同，企业应在货物发运后，及时制单结汇，随时跟踪货款情况，一旦发现应收未收的情况，必须尽早查明原因，寻找解决办法，争取做到早发运，早收汇，加速资金周转；对于进口合同，应做到及时掌握船货的动态，特别是在已支付货款的情况下，更应密切注意，在接到货物后，一定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检验，发现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要马上通知出口方。如果未能及时检验或通知，则可能丧失提出货物不符的权利，除非货物有保质期。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企业应密切关注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变化情况，如果对方单位发生违约情形时，应立即联系相关涉外机构和法律机构，尽早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以最大化的增强合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使我方企业在争议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比对信用证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在国际贸易中，进口方有义务按照买卖合同的条款开立信用证，而出口方则有权利拒绝接受与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信用证。进口方经常会在信用证条款一些条款，这些条款有的是合理的，有的则很不合理，例如要求提交由买方签字的接受函、证明文件签

字要与其在银行留档文件一致等，实质上是将信用证付款决定权交给了买方。因此，出口方接到信用证后一定要仔细比对，发现不一致或者增加的条款而又无法在自己可控范围内予以满足时，一定要提出修改信用证。

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企业应注重合同风险的分析 and 评估，增强合同风险的管理意识，提高合同风险的管理能力。企业在国际贸易订立合同时需谨慎周密，尽量减少和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确保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国际贸易合同篇二

（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 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

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一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三

技术能力是一种存量，它是历史积累的结果。技术能力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有形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技术存量水平的提高。二是隐含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的成员所拥有的知识、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等。就国家而言，常常表现为一国人力资本存量的多寡；就企业而言，具体表

现为企业员工所拥有的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技术贸易直接引进技术，能够提高本国两方面的技术能力，并最终影响到本国的技术创新能力。首先，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无论引进的是成套生产设备等硬件，还是专利技术等软件，都直接提高了本国的技术存量水平，从而也提高了该国有形的技术能力。其次，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也能提高发展中国家隐含的技术能力，因为技术的引进常常伴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员工对新技术的学习、掌握的过程。

国际技术贸易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或经济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种融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甚至政治为一体的复杂过程。譬如说，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属于技术贸易的范畴)进入中国市场，它首先要从国家有关部门获得市场准入的许可，这可能要涉及到政治问题；它要寻找合作伙伴，考虑投资的成本收益问题，这是经济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内在固有具有的企业文化、经营文化会影响到众多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这是文化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新颖有效的特许经营方式被众多的国内厂商所模仿，形成了遍及全国的连锁经营热潮，这是很重要的一种制度性创新。因此，国际技术贸易的影响是很复杂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技术引进而已，换句话说，国际技术贸易具有很强的“外部效应”。从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角度而言，国际技术贸易的外部效应主要表现在它改变创新主体的内在意识，并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从而使得发展国家创新诱导的反应机制更加灵敏，最终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

首先，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变发展中国家创新意识缺乏的状况。很多发展中国家表现出一种维持传统和稳定为主调的社会意识结构，普遍缺乏创新意识。借用结构主义的观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常常会陷入“累积因果关系”的恶性循环之中，也就是说技术创新在低水平上的停滞发展。而这种恶性循环是内在力量所无法克服的，这时候需要一种外在的

推动力量，使其能够跳出这种恶性循环，而国际技术贸易可以看作是这样一种外在的力量，这种力量首先改变的是创新意识方面的问题。正像上述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的例子一样，技术的引进带来了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新变化，先进的经营模式所具有的明显优势促使大量的模仿，最终导致整个行业经营模式的创新。显然，在这一过程当中，企业和个人都经历了一次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认识、接受到模仿，甚至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情况进行二次创新，这种普遍性的思维方式的转变意味着一个国家创新意识的兴起。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形成和创新能力的提高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为只有具备创新意识的国家，政府才会对技术创新给予充分的重视，并为技术创新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

其次，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促使发展中国家创新诱导反应机制的灵敏化。从引进技术的企业来说，为了充分利用引进的技术常常需要在企业的组织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转变和创新，也就要改变企业内部的制度环境，比如说企业为了利用维护一套价值昂贵的生产线，需要新建立专门的技术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和改进，同时加强企业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制度，这些制度性的转变和创新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国家层次，政府为了保证技术引进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专门的技术金融制度以确保技术引进的配套资金。而且在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下，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技术贸易需要建立起一整套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否则，就难以从国际市场上引进技术，即使能够引进也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因为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损害技术出让方的利益。也就是说，国际技术贸易客观上提出了对发展国家改善技术创新制度环境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主体更好地对创新的市场需求做出正确的反应，最终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机制，并提高其水平。

题上，不仅需要做客观的长期和短期经济分析，同时也要充分地考虑到制度的、文化的、政治上的成本和收益。

[1]刘仁平. 技术创新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j].商业经济与管理.20xx年6

[2]李平. 论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关系[j].世界经济研究.20xx年5[摘要]国际技术贸易既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也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之一。众多的实证分析表明，无论是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国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引致的技术创新，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国际技术贸易创新发展中国家

国际贸易合同篇四

双方同意买卖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

2、产地：_____

3、数量：_____

4、商标：_____

5、合同价格：_____

6、包装：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

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_____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立方吨。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证人：_____ 证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五

国际贸易合同的具体内容因各个交易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而且，在以信件、电报或电传形式签订合同时，合同的内容常常可能并不十分规范。但是，一般而言，可以把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货物的品质规格是指商品所具有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形态法。商品品质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品名、规格或牌名法。合同中规定品质规格的方法有两种：凭样品和凭文字与图样法。

数量条款的主要内容是交货数量、计量单位与计量方法。制定数量条款时应注意明确计量单位和度量衡制度法。

在数量方面，合同通常规定有“约数”，但对“约数”的解释容易发生争议，故应在合同中增订“溢短装条款”，明确规定溢短装幅度，如“东北大米500公吨，溢短装3%”，同时规定溢短装的作价方法法。

包装是指为了有效地保护商品的数量完整和质量要求，把货物装进适当的容器法。包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包装方式、规格、包装材料、费用和运输标志法。

制定包装条款要明确包装的材料、造型和规格，不应使用“适合海运包装”、“标准出口包装”等含义不清的词句法。

价格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每一计量单位的价格金额、计价货

币、指定交货地点、贸易术语与商品的作价方法等法。

为防止商品价格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在合同中还可以增订黄金或外汇保值条款，明确规定在计价货币币值发生变动时，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法。

装运条款的主要内容是：装运时间、运输方式、装运地与目的地、装运方式以装运通知法。根据不同的贸易术语，装运的要求是不一样的，所以应该依照贸易术语来确定装运条款法。如果合同中定有选择港，则应定明增加的运费、附加费用应由谁承担法。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保险是指进出口商按照一定险别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以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失时，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上的补偿法。

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投保人及支付保险费，投保险别和保险条款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保险责任与费用的分担由当事人选择的贸易术语决定，因此投保何种险别以及双方对于保险有何特殊要求都应在合同中定明法。此外，双方应在合同中定明所采用的保险条款名称，如是采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保险条款，还是伦敦保险业协会的协会货物险条款以及其制定或修改日期、投保险别、保险费率等法。

支付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支付手段、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和地点法。

支付手段有货币和汇票，主要是汇票法。

付款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由银行提供信用，但通过银行代为办理，如直接付款和托收；另一种是由银行提供信用，如信用证法。

支付时间通常按交货与付款先后，可分为预付款、即期付款与延期付款法。付款地点即为付款人或其指定银行所在地法。

商品检验指由商品检验机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标记、产地、残损等进行查验分析与公证鉴定，并出具检验证明法。

检验条例主要内容包括：检验机构、检验权与复验权、检验与复验的时间与地点、检验标准与方法以及检验证书法。

在国际贸易中，检验机构主要有官方检验机构、产品的生产或使用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由私人或同业协会开设的公证、鉴定行法。

检验权与复验权的归属，以及检验与复验的时间、地点，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通常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法。检验的标准和方法。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通常采用以下方法：按买卖双方商定的标准方法、按生产国的标准和方法、按进口国的标准和方法、按国际标准或国际习惯的方法。

国际贸易合同篇六

自从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20xx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际贸易相关的立法及法律制度对我国对外贸易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篇论文以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的违约为关键点，研究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的违约问题及其表现形式，并深入分析针对相关违约的应对策略，从而指导我国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降低国际贸易风险，推动我国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在国际经济贸易日益发展的今天，各国之间的交往异常活跃与频繁，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时刻都在发生，但由于现实的种种原因，国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约问题也时常发生。因此，对国际贸易中的违约问题及相关救济措施非

常值得我们探究。

(一) 根本性新违约与非根本性违约

所谓根本性违约，按《公约》第25条的规定为：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合同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以致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根本性的损害，即因为一方的违约导致另一方基于合同约定的可期待利益受到了损害。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违约方可以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不可抗力是指出现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任何一般的自然人都无法预知该种情形的发生。因而根本违约方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根据以上论述不难看出根本违约的构成要件：一是违反约定与损害的产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是违约使另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利益完全丧失，即损害结果严重；三是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

(二) 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根据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违约行为可分为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预期违约的案例分析

例如：1999年6月，中国a公司出售给日本b公司3000吨锰矿，合同将最迟的装船时间约定为1999年8月26日，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选择的国际贸易术语为cif。合同成立后，a公司将3000吨锰矿运抵约定港口，等待b公司装船。b公司也开立信用证。但是b公司因为财务状况出现问题，两公司决定延期装船发货。然后锰矿市场疲软，价格连续大幅度下跌。b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降低货物锰矿的价格。到了1999年11月，双方的谈判还在进行，此时锰矿价格已经下降了30%，乙方未对信用证交货期做出修改。中国a公司宣告解除合同，依法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分析中国a公司是否主张预期违约。

运用预期违约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可知，日本a公司构成预期违约。一是乙方在向甲方要求延期装运时表明其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经济状况不佳，表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发生了变化。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乙方一再要求货物降价才能修改信用证，表面其现在不愿意按照先前合同约定的价款履行支付义务。

(三) 卖方违约与买方违约

根据违约主体的不同，合同履行中违约的类型分为卖方违约和买方违约。卖方违约包括不交货、少交货、迟交货及交货造成的违约，交货不合格造成的违约，卖方根本违约或卖方在宽限期内没有交货导致的违约。买方违约包括因买方不付款、延迟付款、不收货、延迟收取货物造成的违约，以及因买方根本违约或者买方不在宽限期内履行义务，或者声明其将不履行导致的违约。

(一) 卖方违约，买方的救济措施

1、要求卖方实际履行

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当卖方违约时，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救济措施，但是要求买方没有采取阻止卖方继续履行的救济措施。《公约》将要求继续履行作为违约救济措施的首要措施，表达了保证交易稳定的立法目的。

2、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是指卖方交付了合同约定数量的货物，但是交付的货物内容或者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不相符时，供买方选择适用的一种救济措施。即要求卖方交付合同约定内容相符的货物。

3、要求卖方修理

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修理的救济措施针对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且货物有修理的可能性。可以要求对货物的瑕疵部分进行修理、修补或调整，使其符合合同约定。但是请求修补的通知应当在《公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

4、要求卖方减价

根据《公约》第50条的规定，当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存在瑕疵，即交付的货物的价值低于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价值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减价。减价的数额以交货时交付的货物的价值与合格货物的差额为准。

5、给卖方一段合理的时间，让其履行合同义务

依《公约》第49条规定，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如果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如约履行义务，买方即可宣告合同无效。这时再宣告合同无效，既显得仁至义尽，又符合法律规定。

(二) 买方违反合同时适用于卖方的救济选择

(1) 要求买方履行义务；

(2) 要求买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宣告合同无效。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经济大背景下，我国国际贸易合同违约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应当在固有法律框架下，结合我国本土经济交易习惯及文化，借鉴地吸收国际的相关法律制度、纠纷救济措施和机构设置，推动我国违约制度在立足本土特点的基础上飞跃发展，进而保障我国对外贸易主体的经济利益，

促进我国在国际贸易合同违约制度方面的法治建设，巩固我国在国际经济领域的大国地位。

国际贸易合同篇七

造成国际贸易中合同风险的原因，既有客观的贸易环境特殊性影响，也有企业主观的自身因素。经营环境不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通常会面对东道国和国际环境的影响，不同国家的政治体制、科技水平、风俗习惯、法律水平、文化差异差别很大，如果不熟悉这些差别，信息掌握不准确不及时，就会使得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面临风险。有时某种产品存在多种质量标准，诸如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多种标准混杂容易发生差错，比如我国向日本出口家禽，日本的卫生标准高出国际标准的500倍，如果出口方不熟悉该标准最终势必发生合同纠纷。从企业自身来讲，许多企业本身在现代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许多问题，管理方式和经营理念与国际标准不接轨，缺乏熟悉跨国经营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且自身管理水平不高，甚至发生合同资料保存不完整，文档资料不清晰，交接不及时甚至丢失现象。最终因证据不足无法向对方索赔，无法维护合法合理的权益。此外抗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许多企业为了抢到合同盲目压价，完全不顾及潜在的风险，重口头承诺轻证据保留，重中标轻履约，抗风险意识十分淡薄。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法制不健全，法律意识淡薄，有些企业不履行合同成为家常便饭，而发达国家法制化程度较高，要求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将被索赔从而遭受损失。

(一) 善于利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资料，妥善保留来函电

合同内容除双方的协议以外，还包括一些单方函件，如各种报价、形式发票、电子邮件、各种信件和传真，甚至是即时通讯记录。尤其对于复杂交易，合同双方可能会对合同涉及到的某一条款反复通过函件进行磋商以致达成一致，那么这本身就是一个合同条款，即使该条款不被载于合同中，具有

法律效力。且在保存证据资料时通常对对方发来的资料保存较好，而对己方发出的资料出现混乱和保存缺失，所以在发出资料时应当对文件备份，并进行归类，标记日期和事件以便查阅。

(二) 制定恰当的法律适用条款

目前国际上用于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实体法律规范中最重要的一部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但《公约》还存在很多缺陷，其并未涉及合同有效性、所有权转移及人身伤害等重大问题，受损方的举证责任也未明确规定，而且实践中还存在《公约》与国内法优先适用的问题。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容易产生法律纠纷，所以在制定合同时要谨慎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比如在适用时不一定只选择一个实体法。合同双方当事人在选择法律时可以合同某一条款适用一国法律，合同另一条款适用另一国家法律，并无法律规定只能选择一个实体法，宗旨是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并有利于问题的最终解决。此外，《公约》中关于风险转移的时间问题的第69条前两款规定与我国《合同法》有所区别，适用应当注意。《公约》第69条第一款规定风险从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但买方不收货从而违反合同时转移；而《合同法》第143条规定若买方使得标的物不能如期交付，则自违约之日风险转移。二者有很大不同，《公约》规定买方在“适当的时间”内不接收货物，风险就转移到买方，《合同法》规定自“违反约定之日”起买受人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事实上《公约》的规定相对更合理，因为给予买方适当的时间使得买方并非一旦风险发生就要承担所有责任，相反会促使买方不对损失听之任之，防止损失扩大；另外促使买方尽快收货，有利于商品交换流通，尽量减少双方损失。所以在适用法律时买卖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可以尽量适用《公约》。按照《合同法》第146条规定，双方约定了交付地点且货物已交付到该地点而买方未收取货物的，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至买方，而对于《公约》69条第二款并未明确指出风险的转移时间点，但是实践中通常应在跨国承运

人卸货时发生转移，所以在签订合同时应该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防止纠纷发生。

(三) 合理制定索赔条款包括制定损害赔偿和违约金条款。

由于各国对损害赔偿原则的不同认识，在制定损害赔偿条款的时候需要解决对准据法的选择以及应对选择了不同准据法的结果。由于各国对损害赔偿的规定差别太大，而《公约》是目前国际上用于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最重要的一部国际公约，我国也早已加入该公约，对《公约》的条款更加熟悉。因此以《公约》为准据法解决损害赔偿问题能够尽量与贸易伙伴达成一致，减少纠纷可能性，有利于合同的履行。但是订立合同时注意，《公约》中对于损害赔偿的时间、地点、非金钱损失赔偿、损益相抵原则规定不明确，尤其是损益相抵原则在国际贸易中非常实用，所以如果适用《公约》，合同当事人要在合同中对于《公约》中未规定的重要事项予以明确规定。因此订立合同时要选择对自身有利的法律来规定损害赔偿条款。违约金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首先，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数额要根据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来定，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背离该损失数额；其次，当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数额低于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的，被损害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而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被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的，损害方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而一般高于实际损失则无权请求减少。违约金是一种违约责任方式，不必进行先行交。实践中在违约金问题上经常出现纠纷，常有用违约金进行欺诈的案例，因此出口方签订合同违约金条款时应注意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期限以及要有防范利用违约金欺诈的意识。

(四) 选择恰当的纠纷解决途径

当出现国际贸易纠纷时，应当按照合同预先约定的途径予以解决，合同中通常约定的方式是仲裁和诉讼。实践中仲裁常见风险点主要集中在模棱两可的仲裁协议中，贸易纠纷分歧

较大，无法调解也不适用于仲裁，那么贸易方通常会提起诉讼。仲裁和诉讼各有一定利弊，其实通常来说关键看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有无资产，如果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没有资产，对方企业在我国有资产则选择诉讼，便于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财产，对我方当事人有利，否则一般选择仲裁。只是在实际工作中应对仲裁和诉讼的应用加以区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仲裁或诉讼，从利于解决合同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对预见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五) 签订合同保值条款

由于国际市场价格并非一成不变，加之贸易国的法令、动乱、罢工等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合同不能按照规定履行。规避此类风险，需要在合同中对容易发生变故的风险点做出事前约定，签订合同保值条款。如为了应对汇率变化问题，签订合同时应注明如果计价货币的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当变动值超过合同总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时，应该以汇率变动幅度的一定比例来重新调整合同价格，从而使交易双方共同分担汇率变动而产生的风险。或者订立合同时双方协商选定几种参照货币作为保值货币避免外汇风险的发生。如果贸易国局势动荡，应该尽量在合同中约定因政府更迭、法令变更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相对方可以免责；总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尽量详细规定，规避可能面对的各种合同风险。

(六) 巧妙选择付款方式

国际贸易中对于贸易双方尤其是出口方而言经常面临无法收汇的困境，所以合同中应该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避免难以收汇的风险。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汇款方式是信用证和托收。信用证虽是银行信用，与托收相比理论上更安全可靠一些，但实际业务中并非如此。托收与信用证相比，托收中虽然出口人面临的信用风险较大，但出口方可以通过对交易对象的谨慎选择、对成交金额的控制、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措施来降

低或规避风险，但信用证中虽然可以通过指定交易对象、提高知识技能等措施控制某些风险，但对单证不符或者信用证软条款的风险却难以应对。而且信用证对合同当事人的知识技能要求很高，需要熟知ucp等国际贸易惯例规则，并且需要熟练运用于实践。所以在签订合同时，如果双方当事人是初次交易，可以使用信用证，因为信用证较好地实现了卖方获得付款与买方获得合同要求的货物这两种对立需求之间的平衡，若贸易双方不是互相了解则可使用信用证。但是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是频繁交易的贸易伙伴，对对方的资信、企业生产能力相对了解则可以选择托收的方式。因为信用证的开证、交单、审单等流程繁多，操作复杂而且费用高，极容易发生纠纷，并非有十足的保障。

国际贸易合同篇八

需方(购货单位)： 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xxxxxx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1.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 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

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 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 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1. 运输机装卸车方式：_____

2. 分批供货：首批供货在___年___月___日前送达工地，后期供货根据需方书面计划分批供货。

3. 交货地点：_____

1. 本合同签定后，需方先予支付供方材料货款总价的30%的预付款，金额为：_____；合同以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首批供货周期。供方每批供货材料送达工地后，需方应支付至该批供货材料货款总价的97%，材料铺贴完后付清全部货款。

2. 由于所供材料为定制产品，产品一旦送达工地后，如无质量问题，供方不负责退换。

1. 若供方未能按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交货，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交付一天，供方按延迟交货的该批货款总价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需方。

2. 如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交货延迟并造成损失的，其责任不在供方，需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支付一天，需方需按支付的该笔货款总价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货物转口贸易及运输事宜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最终目的港清关所需要的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相关贸易单据。

5、乙方承诺, 尽管由乙方在中转港的代理委托中转港工厂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 但中转港工厂不会以出口方的身份出现在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海关清关文件上。

3. 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或者由转口贸易引起的任何贸易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 与乙方无关。

7、因乙方在中转港当地的代理或代理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中转港为甲方提供提货、倒柜、包装、转运、清关等相关货物增值服务过程中的瑕疵而致使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转口贸易纠纷, 与承运人发生运输纠纷, 或与海关、港口管理部门等发生进出口管制纠纷,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因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自行负责与目的港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和其他相关事务, 与乙方无关;

3. 乙方同意甲方第三国目的港客户的货款经过乙方中转港的代理收取后转汇给甲方，乙方无条件地保证其中转港的代理能将货款转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但乙方及/或其代理有权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代理代收货款的，乙方代理在收到货款后一周左右将款项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如果在一个月內甲方未能收到款项将视为汇款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建议甲方通过中转港工厂收取货款，甲方应通过海关清关文件上显示的出口方收取货款。中转港工厂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后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由乙方委托其在中转港的代理作为该批货物的出口方。

如果甲方或其目的港客户坚持要将货款通过中转港的工厂代收代付，那么即使事先通知乙方及/或经得乙方同意，乙方也不保证货款的安全，乙方不承担任何收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收汇风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出运时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确认单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委托；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甲方应按实支付。

2. 甲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款项：

1) 在中转港装船出运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货物；

2) 在乙方交付二程提单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提单及货物；

3) 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之前付清所有款项。

如双方签章不在同日，则以最后一方的签章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